

#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社【2009】02号

## 普陀区民政局、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8年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通知，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区社团局）将对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统称社会组织）实施2008年年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度检查的范围

2008年6月30日前经区社团局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。

### 二、年度检查的时间

2009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### 三、年度检查的内容

- 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；
- （二）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
- （三）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；

(四) 财务状况, 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, 纳入社会组织工资基金管理情况等;

(五) 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;

(六) 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;

(七) 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。

#### 四、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程序

(一) 本次年度检查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网上年检。2009年3月1日起, 参检社会组织凭我局配发的电子签章钥匙盘登录“上海社会组织网”网上办事大厅, 在线填写《2008年年度检查报告书》。具体操作详见《2008年年度检查——社会组织网上年检操作指南》。

(二) 2009年3月31日前, 各社会组织完成《2008年年度检查报告书》的网上填报工作,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加盖电子签章后, 由系统自动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。

(三) 2009年5月31日前, 各业务主管单位完成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材料的初审, 并在网上提出审查意见。

(四) 2009年6月30日前, 区社团局对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查, 做出年度检查合格、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, 并在“上海社会组织”网上公布。社会组织应在2009年7月31日前持《登记证书》(副本)到区社团局加盖年检印章。

(五) 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, 区社团局将通过“上海社会组织”网, 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的年检信息。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会组织, 区社团局将依法予以公告和处理。对逾期不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, 区社团局将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依法予以处罚。

## 五、年度检查的要求

(一) 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法定义务，各社会组织应认真履行有关年度检查手续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，如实填报年度检查材料。

(二) 在年度检查工作中，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既要各司其职、分工负责，又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按时完成年度检查审核工作。如遇到重要和疑难问题，应加强协调，妥善解决，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普陀区民政局、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906室（邮编：200333）

年度检查咨询服务热线：

52564588-7936、7751（社会团体）

52564588-7935、7751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  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

主题词：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8年 年度检查 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2日印发